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文件

湘工美职院〔2021〕123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二级部门 年度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二级部门年度考核评价办法》经学校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二级部门年度考核评价办法

为促进各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调动各部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1.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2. 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以定量考核为主。
3. 过程考核与综合性考核相结合，以综合性考核为主。

二、考核内容及权重分配

考核分为二级学院（系）、教学部、职能处室三个系列，各考核指标总得分即为年度考核成绩。具体如下：

1. 对二级学院（系）的考核：包括党建工作、思政、宣传、意识形态工作、教学工作、学生工作、就业创业工作等 15 项指标。二级学院（系）指环境艺术设计学院、服装艺术设计学院、数字艺术设计学院、视觉传达设计学院、湘绣艺术学院、手工艺术学院。各指标的分值分配如下：

指标内容	分值	指标内容	分值
党建工作	10 分	思政、宣传、意识形态工作	10 分
党风廉政建设	3 分	维稳综治安全工作	5 分
教学工作	30 分	人事人才工作	3 分
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	3 分	校企合作工作	3 分

学生工作	17分	招生工作	5分
就业创业工作	5分	资产管理工作	4分
财务管理工作	2分	双高项目建设	10分
学校重点工作	10分		

2. 对教学部的考核：包括党建工作、思政、宣传、意识形态工作、教学工作等11项指标。教学部指公共课教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各指标的分值分配如下：

指标内容	分值	指标内容	分值
党建工作	15分	思政、宣传、意识形态工作	12分
党风廉政建设	6分	维稳综治安全工作	10分
教学工作	40分	人事人才工作	5分
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	3分	资产管理工作	5分
财务管理	4分	双高项目建设	10分
学校重点工作	10分		

3. 对职能部门的考核：包括党建工作、思政、宣传、意识形态工作、部门工作完成情况等11项指标。职能部门指学校下设各职能部门。各指标的分值分配如下：

指标内容	分值	指标内容	分值
党建工作	15分	思政、宣传、意识形态工作	12分
党风廉政建设	6分	维稳综治安全工作	8分
人事人才工作	5分	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35分
资产管理工作	5分	财务管理	4分
服务质量	10分	双高项目建设	10分
学校重点工作	10分		

三、考核组织

考核由组织人事处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学校纪委监督。

四、考核实施

1. 依据考核指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考核赋分；
2. 组织人事处汇总考核得分；
3. 党委审定考核结果；
4. 考核结果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发文公布。

五、考核等级

(一) 二级学院(系)依考核排名顺序前2名为优秀，教学部依考核排名顺序前1名为优秀，职能部门排名前30%为优秀。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二级部门与部门负责人年度考核不能评优。

1. 党建工作考核排名该系列最末者；
2. 省级技能抽查不合格或省级毕业设计抽查合格率未达到100%；
3. 部门工作出现责任事故。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二级部门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经查实，相关领导及直接责任人确负有严重失职行为者，其个人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1. 在维护学校稳定、安全方面出现重大问题、重大事故，给学校带来重大损失或严重负面影响的；

2. 部门员工严重违反党纪国法，给学校声誉带来严重负面影响的；
 3. 卓越校、双一流建设等重点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
- 上述情况由相关部门调查核实，经党委会审议认定。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1. 对年度考核优秀单位，按部门人数给予人均 200 元奖励。
2. 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者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二级部门，其负责人取消年度评优资格，且该部门奖励性绩效部门分配部分总额下降 10%。

七、其他

1. 卓越校、双一流建设另行考核。
2.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二级学院（系）考核指标及计分办法
2.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教学部考核指标及计分办法
3.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职能部门考核指标及计分办法

附件 1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二级学院（系）考核指标及计分办法

考核指标		指标分值	计分办法	考核部门
1	党建工作	10 分	党建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组织人事处 宣传统战部 纪检监察处
2	思政、宣传、意识形态工作	10 分	思政、宣传、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	宣传统战部
3	党风廉政建设	3 分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	纪检监察处
4	维稳综治安全工作	5 分	维稳综治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保卫处
5	教学工作	30 分	教学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教务处
6	人事人才工作	3 分	人事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组织人事处
7	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	3 分	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科研处
8	校企合作工作	3 分	校企合作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校企合作处
9	学生工作	17 分	学生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学生工作部（处）
10	招生工作	5 分	招生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招生处
11	就业创业工作	5 分	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12	资产管理工作	4 分	资产管理工作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后勤处
13	财务管理	2 分	财务管理评价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财务处
14	双高项目建设	10 分	双高项目建设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创建办
15	学校重点工作	10 分	学校重点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党政办

附件 2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教学部考核指标及计分办法

考核指标		指标分值	计 分 办 法	考核部门
1	党建工作	15 分	党建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组织人事处 宣传统战部 纪检监察处
2	思政、宣传、意识形态工作	12 分	思政、宣传、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宣传统战部
3	党风廉政建设	6 分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纪检监察处
4	维稳综治安全工作	10 分	维稳综治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保卫处
5	教学工作	40 分	教学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教务处
6	人事人才工作	5 分	人事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组织人事处
7	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	3 分	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科研处
8	资产管理工作	5 分	资产管理工作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后勤处
9	财务管理	4 分	财务管理评价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财务处
10	双高项目建设	10 分	双高项目建设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创建办
11	学校重点工作	10 分	学校重点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党政办

附件 3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职能部门考核指标及计分办法

考核指标		指标权重	计分办法	考核部门
1	党建工作	15 分	党建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组织人事处 宣传统战部 纪检监察处
2	思政、宣传、意识形态工作	12 分	思政、宣传、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宣传统战部
3	党风廉政建设	6 分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纪检监察处
5	维稳综治安全工作	8 分	维稳综治安全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保卫处
6	人事人才工作	5 分	人事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组织人事处
7	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35 分	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党政办
8	资产管理工作	5 分	资产管理工作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后勤处
9	财务管理工作	4 分	财务管理评价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财务处
10	服务质量	10 分	服务质量评分×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组织人事处
10	双高项目建设	10 分	双高项目建设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创建办
11	学校重点工作	10 分	学校重点工作考核分数×考核指标分值权重	党政办